

國軍退除役人員資料校補表（榮民證申請表）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兵籍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本籍)	
入伍日期 (軍官為年資)	退伍日期	退伍令證字號	軍種	兵科	退伍階級	退除役給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互助編組	區	服務區	第	小組	職稱	
眷 屬 資 料	家屬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工作 是否在學
	主眷					
備註	<p>一. 請攜帶本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退伍令影本各乙份，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向本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榮譽國民證。貴屬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電話：</p> <p>二. 退伍日期未生效前，請勿使用本表。表內各欄位資料列印如有錯誤，請更正後再送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證。</p> <p>三. 家屬資料限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等，欄位不夠者，請在背面繼續填寫。</p> <p>四. 出生地資料如與本籍不同時請填寫本籍資料為準。</p> <p>五. 眷屬中有工作者請註以“√”，在學者請註明博士、碩士、大學、高中...等。</p>					申請榮民證 浮貼相片處

主管

承辦人

具 結 書

申請人之榮民證字號於
遺失或損毀無訛，若有不實或冒領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姓名： 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榮民證字號與國民身分證字號相同。

二、證明人資格限設籍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且有正當職業者。